

新聞稿

106年3月1日於大屯分局

檔名：

## 欠繳稅款經移送強制執行需額外負擔執行費用

(臺中訊)地方稅務局表示，逾期未繳納的欠稅，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後，除須繳納本稅及滯納金外，還要自行負擔如郵資、銀行手續費等執行費用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民眾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寄發的傳繳通知書時，千萬不可置之不理，應該於繳納期限內儘速繳清稅款，才可避免嗣後被扣薪、扣存款或財產被查封、拍賣等情形發生，除了影響個人信譽外，尚須負擔額外的執行費用，實在是得不償失。

如果您想多瞭解相關稅務規定，或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該局0800-086969 免費電話或04-22585000 按1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關心您！

承辦單位

決行